

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
立法會主席
范徐麗泰女士

范徐麗泰女士：

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的問題

我是一名註冊社工，對政府【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】(以下簡稱【綜援】)有一些意見，由於立法會有權審核及通過對【綜援】的撥款，現懇請立法會在通過撥款前，先審核【綜援】支出是否用得其所？抑或【綜援】機制遭人濫用？據社會福利署統計，長者申領個案數目多達十四萬宗。我憂慮一些【長者綜援】個案遭人為濫用，希望立法會研究為何有這麼多長者要申領【綜援】？

現時【綜援】制度流於僵化，政府推行這機制足足十年，當中並沒有與時並進作定期檢討，導致不少人為濫用。有些子女雖有穩定收入/資產，仍驅使父/母申領【綜援】！無良地將供養父/母的責任卸給政府，虛耗庫房金錢，這班子女識破制度的破綻，先製造自己與父/母不同住的既定事實，將父/母遷往另一地方，例如租住私人單位或安老院，年老父/母便到社會保障辦事處一趟，職員查核其資產合乎規定，再約齊子女到辦事處作進一步調查，子女早有準備，聲稱自己與父/母不同住，並簽紙聲明未能供養父/母。依政府的僵化政策，該些年老父/母便可得到【綜援】。

以 2003 年 6 月計算，政府給予一名健全長者的綜援基本開支是：

- (一) 每月生活費標準金額 \$2,555
- (二) 每月租金津貼上限 \$1,265
- (三) 每年長期個案補助金\$1,425
- (四) 政府豁免醫療費用；
- (五) 其他雜費，例如搬遷津貼、平安鐘津貼；甚至
- (六) 長者終老的殮葬費用

粗略估計，政府每月花在一名健全長者的開支約六千元(健康欠佳的長者開支更高)，以十四萬多宗長者綜援個案計，政府花費更是龐大！每月庫房支出須八億四千萬以上！

建議解決辦法

【綜援】的理念是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。但為何政府越俎代庖胡亂提供安全網？花錢代這班有經濟能力的子女供養父母？事實證明，就算社會福利署

內，堂堂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及社會工作主任等高級專業人士，一方面為政府做事，月入數萬；但另一方面卻罔顧社會責任和倫理觀念，驅使父/母申領【綜援】，蠶食和損害政府的利益。下列建議，相信可以打擊濫用情況：

甲. 政府審查長者申領【綜援】，太著重該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？如果長者與家人同住的話，政府便會計算長者與同住家人的收入/資產；但長者與家人不同住，政府便只計算該長者的收入/資產。問題正正在此，長者與家人「同住」與「不同住」，根本不是審查長者【綜援】的唯一指標，政府應考慮就算子女不與長者同住，都會一併考慮大家的收入/資產；

乙. 如發現子女收入穩定或有一定的資產，政府需了解為何子女不能供養父/母？

丙. 子女或會聲稱與父/母不和，關係惡劣，所以不同住及不供養父/母。除非子女與父/母早已脫離關係，否則政府社署便應委派社工，開展調查工作和家庭輔導服務，目標是修補和促進兩代的關係，與此同時社工亦應灌輸子女供養父母的倫常思想，並申明政府沒有責任代子女供養其父/母。社署有寶貴的專業社工資源，相信有一部份個案的子女，在社工輔導後或會有所頓悟，供養自己的父/母；

丁. 長遠而言，政府應大力灌輸子女敬老養老的道德倫理觀念，潛移默化子女，讓他們明白供養父/母乃天經地義、乃自己的責任。或者政府高層人士可考慮先以身作則，向市民分享敬父母、養父母之道，將敬養父母之風普及。

總結

【綜援】開支不能無止境地膨脹，政府應盡快檢討十四萬宗長者申領個案，杜絕濫用之風。立法會在撥款前，要問問政府【綜援】制度是否有漏洞？是否有人為濫用？市民最終的期望，當然是【綜援】支出能真真正正地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安全網。

註冊社工：岑家輝

日期：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